

## 申請音樂系輔系鑑定考試報名表

|      |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姓名   |  | 性別    | 男 / 女 | 學系班級 |       |
| 學號  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     | 西元   | 年 月 日 |
| 電子信箱 |  |       |       | 手機號碼 |       |
| 主修項目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聲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樂器 _____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 自選曲  | (曲目需完整填寫含年份、作曲家完整名稱)<br>例: L. v. Beethoven(1770-1827): Piano Sonata Op.22 no. 11 mov.1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|

一式二份 一份音樂系留存/一份應試者留存

音樂系辦公室簽章:

- 1.申請本系輔系需參加術科鑑定測驗，辦法如下：
  - (1) 術科鑑定測驗時間為每學年下學期術科期末會考。
  - (2) 修習「鋼琴」者，需彈奏自選曲乙首；修習「聲樂」者，需演唱「藝術歌曲」乙首；修習「其他樂器者」，需演奏自選曲乙首。  
未通過或未及時報名參加者，不得申請音樂學系輔系。
  - (3) 參加「鑑定測驗」，詳細報名辦法及鑑定時間於每年三、四月間在音樂學系網站公佈。通過「鑑定測驗」之名單亦將公佈於音樂學系網站。
  - (4) 「選修樂器」課程只可選修一種，且不得更換，並需於每學期加退選後比照音樂學系同學繳交「個別指導費」。
- 2.課程必修「選修樂器一、二、三、四」、「音樂基礎訓練一、二」、「合唱一、二」，及選修音樂學系之必修科目合計至少二十學分。
- 3.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